**致：全体投标人**

成都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“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工作”服务采购项目有以下修改及补充：

1.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“投标函”中删除“三、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（资格性审查材料）正本1份，投标文件（资格性审查材料）副本2份，投标文件（其它材料）正本1份，投标文件（其它材料）副本2份，电子文档1份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“开标一览表”1份。”，序号相应调整。

其余不变。特此通知！

新华招标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2日